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所教評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4 日所教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所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配分比重 40%)、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配分比重 25%)、著作發表(配分比重 25%)及輔導與服務表現(配分比重 10%)四項。

評鑑總分為 100 分，評鑑標準以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但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 0 分且最近 5 年內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含責任作者)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 3，評鑑項目之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

申請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在校服務期間免辦理評鑑者，其最近 5 年發表於 SCI、SSCI、與 TSSCI 期刊論文篇數不得少於 3。

第四條 評鑑項目計分如下：

一、教學表現:以教學時數、學生反應、教材與內容、及研究生指導等相關項目綜合判斷。

1. 授課時數(配分比重 60%)：專任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時數百分之七十者給予滿分(60 分)，每差一時數扣 3 分。
2. 教學反應意見(配分比重 15%)：以近五年本校之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換算為百分計再乘以百分之十五，本項至多 15 分。
3. 教材內容(配分比重 10%)：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或使用與課程相關之教科書者加 2 分，累計至多 10 分。
4. 研究生指導(配分比重 15%)：5 年內累計指導 5 位研究生為滿分(15 分)，每少一位扣 3 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1. 國科會專題計畫，每件為 40 分。

2. 行政院其他所屬機關之計畫，每件為 30 分。
3.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件為 20 分。
4. 執行或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其他專題研究計畫，每件為 10 分。

上述各計畫若為共同主持人分數減半。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 三、著作發表：

1. SCI、SSCI 論文，每篇 40 分。
2. EI、國科會優良學刊、TSSCI 論文每篇 30 分。
3.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20 分。
4. 專利獲技術移轉，每件為 30 分。
5. 發表於三國以上正式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出版報告者，每篇 10 分。
6. 大專教科書每一科目 15 分，單章者每章 5 分。
7. 個人專門著作（原著），每件 10 分。

著作發表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以上計分，為第二作者至第三作者以該篇分數 2/3 計算，第四作者或以上以 1/3 計算，Short Note 以 1/2 計算。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以擔任校內、外各項非限定資格之委員與服務等相關項目綜合評斷。

1. 教師擔任班級導師，每年計 10 分。
2. 教師擔任系級、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計 10 分。
3. 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每項每年計 10 分。
4.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專家或顧問，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0 分。
5.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者，每項每年計 10 分。
6. 教師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每年計 10 分。
7. 教師擔任校內或外論文口試委員或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每項每年計 10 分。
8.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0 分。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